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818號

債 權 人 日盛友誠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育得

債 務 人 善得利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 
人 曾勝瑞

一、(一)債務人善得利建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善得利建設有限公司、曾勝瑞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800,000元，及其中①新臺幣1,000,000元②新臺幣800,000元自①民國114年11月27日②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利息。

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（按執票人不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。票據法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依據票據關係聲請對背書人曾勝瑞發支付命令，惟查，票號TNA0000000、TNA00000

01 00之支票2紙，執票人即債權人為付款提示日，顯逾票據法  
02 第130條所定期限「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(市)區內者，  
03 應於發票日後七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」，有系爭支票及退票  
04 理由單影本在卷可稽，是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就系爭  
05 支票，對於發票人以外前手即曾勝瑞，已喪失追索權，其聲  
06 請對曾勝瑞核發支付命令部分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)。

07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8 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 
09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0 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 
11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  
12 幣1,000元。

13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 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2 行聲請。